衞生署

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5/2026

(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)

甲. 學生／參加者 資料 (請在適當位置加上☑剔號)

學生／參加者姓名 (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填寫)

姓(中文)	名(中文)	姓(英文)	名(英文)

出生日期 日 月 年

性別 ☐ 男 ☐ 女

學校名稱 ☐上午 ☐下午 ☐全日

班別

＊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，請攜帶所註明的身份證明文件。

證件種類：(請在適當位置加上☑剔號)

證件號碼：

☐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
☐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 “確定”

☐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
☐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
☐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(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)

☐ 有效旅行證件

☐ 海外護照 ☐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

☐其上有香港 “入境權”／ “居留權”／ “無條件入境”／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／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的標籤／蓋印

☐其上有在香港 “無條件限制逗留” 的標籤／蓋印

☐其上有在香港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 或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 的標籤／蓋印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
☐ 旅行證件 (例如： 護照、雙程證)，其上顯示持證人是“訪客”／擔保書(俗稱“行街紙”) 持有人**(須按照 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 的收費率繳費)**

學生如選擇下列各類證件，須按本署要求出示其他資料文件，以證明學生符合有關資格，否則須按 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 的收費率繳費

☐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

☐ 香港身份證 (只適用於十一歲或以上)

☐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，請註明 _____

出生地點

抵港定居時期 **(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)** 月 年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 **(註：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)**

地址： 室 樓 座

大廈

街道

地區

領取郵件編號

☐香港 ☐九龍 ☐新界 ☐其他 _____

其它手提電話號碼

住宅電話號碼

乙. 同意書及聲明 (若閣下**同意**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

本人**同意**上述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亦同意授權衞生署署長向本人、學生就讀學校、學生健康服務委聘的服務提供者、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索取或披露學生的所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報名手續及跟進治療，並確定學生是否屬 “符合資格人士” ，從而釐定收費。

〔學生如屬 “符合資格人士” 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；如屬 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 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 (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)。〕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 _____ 日期 _____

丙. 不同意參加 (若閣下**不同意**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

本人**不同意**上述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。

不參加原因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☐父 ☐母 ☐監護人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(請用正楷填寫) _____ 日期 _____

目的聲明

學生健康服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衞生署向病人及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他們會提供個人資料。衞生署會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
   a. 資格證明；

   b. 提供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診症、診症預約及通知約期，以及顧客關係事宜；

   c. 測試結果／化驗／檢驗／治療的記錄，以繼續提供護理，或供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參考；

   d.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／測試；

   e. 跟進繳費事宜；

   f. 調查疑似傳染病爆發個案；

   g. 為公共衞生目的，就結核病或其他須予報告／呈報的疾病，作出呈報；

   h. 追踪不依期覆診者， 以便跟進／治療；

   i. 登記／管理的記錄；

   j. 供製備統計數字和會計報告、流行病學監測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；

   k. 審計用途；以及

   l. 就公共衞生緊急情況發出警報通知。

*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符合資格享用某項服務或參加某些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；又或即使仍可提供服務或協助，你也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第 18 條及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(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)， 應送交：

學生健康服務
文書主任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電話號碼：3163 4600

學生健康服務
www.studenthealth.gov.hk

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
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

2025 年 9 月版